

專利所碩專班 新生座談會

TAIWAN TECH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報告人：耿筠 所長

2024.06.30

本所願景

基於國家專利人才的需求，本所定位係以「專利」科技、法律、管理為研究發展之核心，並配合本校及本院之中長程發展目標，規劃本所之發展願景為：

- 1) 成為我國培育「碩士級」智權專業人才的高等學府；
- 2) 成為我國智權法律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的區域中心；
- 3) 成為我國高科技產業智權、法務、專利部門專業經理人的訓儲基地。



說明事項

- 專利所概要
- 修業年限
- 畢業條件
- 碩專班專任與兼任老師
- 先修課程
- 課程項目與進度
- 完成論文
- 門禁、停車、公共設施、餐廳
- 選班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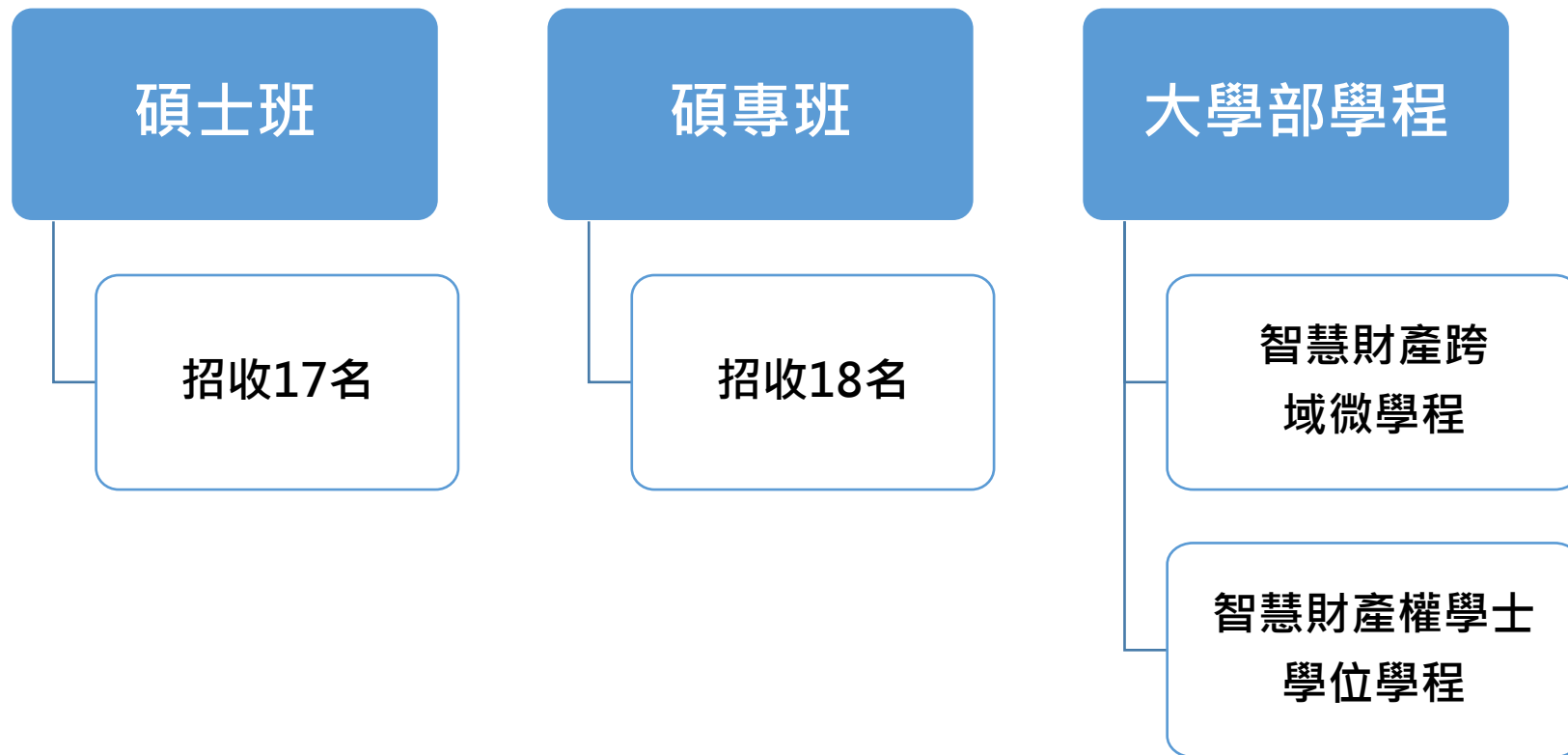


專利所概要

專利所沿革

- 2009年8月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第一屆新生預計99學年度入學，本所籌備處成立；
- 2010年8月本所成立，隸屬本校精誠榮譽學院，第一屆碩士班研究生15名於9月入學；
- 2013年2月本校成立智慧財產學院，本所改隸屬智慧財產學院；
- 2014年8月本所設立碩士在職班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第一屆新生預定104學年度入學；
- 2017年9月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增加至18名；
- 2023年4月本所成立所友會，第一任會長為李麗玲學姐(107級)。

專利研究所學制



所務運作

所務會議	所課程委員會	所教評會



修業年限

學生於本所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應於修業期限內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並完成學位論文。學生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以二年為限。

一般狀況下，學生最常的修業可以長達六年。

因任何因素造成無法在兩年畢業，例如工作原因、家庭因素、身體狀況者，可以在非上課學期選擇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也可以僅繳交註冊費維持註冊狀況。

因特殊因素，可以申請延長休學一年。



畢業條件

先修課程：專利法、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社會科學與法學研究方法；得聯署申請開設所需課程，由本所課程委員會審議決定之，所開課程屬基礎課程者，不計為畢業學分。

正式課程：本所畢業學分最低為三十六學分，均須為本所在職專班開設課程。

倫理課程：學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修習學術研究倫理課程，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學期內確認指導教授並繳交論文指導同意書。

開設各(先修)科目，課程選課人數達12人(含)以上始得開課。

學分抵免依本校辦法，核可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含)，但於本校取得之學分數，可不受此限。申請抵免之學分須為入學前五年內所修習完成之課程，修業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申請抵免，並由本所審查小組負責審核。

課程缺課三分之一(含)以上，該課程學期成績為零分。(請注意各次上課必須要簽名)



碩專班專任與兼任老師

教師姓名	學歷	專長
耿筠 教授兼所長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研究一年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智慧財產權管理、科技管理、科技政策 創新管理、技術移轉、專利分析
劉國讚 教授	臺灣科技大學機械所博士 政治大學法律學碩士	專利法規、專利審查基準、專利之舉發 與無效審查、專利之行政爭訟、專利之 技術調查與分析、專利權之侵害、申請 專利範圍解析
蔡鴻文 副教授	臺灣大學化工系博士 政大法律科際整合碩士	程序系統工程、智財權保護策略、專利 佈局分析、專利侵害鑑定
管中徽 副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機械工程學研究所工業工程與管 理組博士 美國麻州州立大學電機與計算機工程系碩士	專利計量分析、專利資訊探勘與運用、 專利實務(檢索、撰寫、答辯、鑑定)、 技術移轉授權實務
李姿儀 助理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法學碩士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分校法學院法律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研究所博士 英國華威大學歐洲文化政策與管理碩士	智慧財產權法、人工智慧法律與資料治 理、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文化經濟地理

教師姓名	學歷	專長
朱默庵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	智慧資本、新產品開發、科技與創新管理、數位行銷
陳俐茹 助理教授級 專業技術人員	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經系理論經濟學博士後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博士 中國政法大學民商法學碩士	兩岸物權法、民商法專業、兩岸民法、兩岸房地產法、中國大陸法制研究
陳怡婷 助理教授	法國艾克斯馬賽大學 (Université d' Aix-Marseille) 法律與政治學院公法學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碩士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憲法 / 行政法 / 行政程序法 / 行政訴訟法 / 智慧財產權訴訟、政府採購法 /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文化法 / 健康法、法學方法論 / 永續科學技術創新
黃泰然 助理教授	美國史丹佛大學法學院法律科學博士 (J.S.D.) 美國史丹佛法學院法學碩士 (J.S.M.)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英國語文學系學士	智慧財產權法、資料治理、法律與社會

姓名	職稱	現職	講授科目
陳昭華	教授	臺科大專利所/兼任教授	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碩專班)
廖承威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專利侵害與無效專題研究(碩專班)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碩專班)
陳家駿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安侯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一)(碩專班)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二)(碩專班)
林希彥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長	專利侵害與無效專題研究(碩專班)
洪瑞章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瑞智智慧財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二)(碩專班)
江國泉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美國洛克律師事務所/首席法律代表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一)(碩專班)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二)(碩專班)
張超群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 永續資深策略長	產業分析專題研究(碩專班)
林季陽	助理教授	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國際智慧財產權爭訟專題研究(碩專班)
袁建中	助理教授	瑞智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副執行長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一)(碩專班) 國際智慧財產營運專題研究(二)(碩專班)

姓名	職稱	現職	講授科目
徐銘峯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深審查委員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碩專班)
陳信儒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程序科科长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碩專班)
熊誦梅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安侯法律事務所/資深顧問	專利法(碩專班先修課程)
Richard A. Osman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National Institute Biological Science, Beijing/General Counsel Science & Technology Law Group/ Patent Attorney	時事漫談智慧財產與科技法 (大學部通識課-EMI課程)
王自雄	助理教授	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主任	國際投資與智慧財產權(大學部)
林庭毅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明富智財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智財顧問	美國專利申請實務(大學部)



先修課程

實際上課時段

課程名稱

課表排課

碩一前實體暑修

專利審查基準與實務

排在碩一上

碩一前實體暑修

專利法

排在碩一上

碩二前線上暑修

社會科學與法學研究方法

排在碩二上



課程項目與進度

	碩一上	碩一下	碩二上	碩二下
周六一	專利檢索分析專題研究	智慧財產權法 專題研究	國際智慧財產權 爭訟專研究	行政訴訟與民事 訴訟專題研究
周六二	專利侵害與無 效專題研究	專利檢索分析 專題研究二	國際智慧 財產營運一	國際智慧 財產營運二
周六三	智慧財產管理 專題研究	產業分析專 題研究	智慧財產 個案研討一	智慧財產 個案研討二



完成論文

碩一上

構思論文題目：熟悉的現象、有可參考的文獻與理論、可以蒐集到的研究資料
思考自己的方向、了解各位老師的指導方式
向學長姐打聽指導老師的狀況

碩一下

找好指導老師，繳交指導教授同意函
每位教授以指導3位學生為原則

碩二上

確認論文題目，努力進行文獻探討、蒐集資料
定期與指導教授討論

碩二下

確認論文題目，努力進行文獻探討、蒐集資料
申請專業審查
完成論文撰寫、進行原創性比對
申請口試、完成口試

確認自己是否已
符合口試資格



與指導教授確認
口試相關事宜



口試申請
(口試前兩周提出)



◎確認以下事項：

1. 修畢應修之學分數
2. 修畢研究倫理課程
3. 完成必修英文學分抵免(碩專班不用符合此條件)
4. 完成論文

◎確認以下事項：

1. 口試時間
2. 口試委員名單

◎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申請口試。

1.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審查表(自專利所網頁下載)
2. 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申請審查表(自專利所網頁下載)
 - (1) 使用本校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
 - (2) 指導教授完成論文原創性審查
 - (3) 須經本所所務會議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八條規定，須於學位考前一學期或最遲於學位考試當學期全校加退選截止前完成論文專業領域審查。)
3. 歷年成績單
4. 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頁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第二點規定，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作業，並於學位考試當日將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送交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口試前準備事宜



口試完成



辦理離校手續

◎於口試前一周將論文送達口試委員，並準備以下文件：

1. 登入台科大學生資訊系統，並列印以下表單：

- (1)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
- (2)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推薦書
- (3)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 (4)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

2.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提供各口試委員參考，本所標準須低於 30%。)

3. 口試費領據(自專利所網頁下載)口試當天請給每位委員簽名(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口試費將直接匯入各委員之銀行或郵局帳戶。

◎口試完成後，繳交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

1. 口試費領據(每位口試委員各一張)
2. 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請由指導教授繳交至所辦)
3. 碩士學位考試審定書(所長用印後歸還)

◎上傳論文至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博碩士論文系統

◎準備以下文件至專利所辦公室辦理離校手續：

1. 離校手續單(登入台科大學生資訊系統列印)
2. 平裝論文 2 本(1 本繳交所辦，1 本繳交圖書館。)
3. 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論文原創性比對相似度百分比請依報告書結果如實填寫)
4.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書 1 份(電子檔)

◎依離校手續單之流程至各處室蓋章



門禁、停車、公共設施、餐廳

專班之外的修課

專班之外的修課不計算為畢業學分數。

選修專利所碩士班相同或類似名稱課程、學分數、授課老師的課程，亦不計算為畢業學分數。

可以選修臺大、臺師大、臺大之碩士班課程，免支付學分費。要注意課程的規定。

可以選修臺大、臺師大、臺大之大學部課程，需付學分費。需注意課程的規定。

門禁

專利所空間

829、833 (教室)：使用學生證感應

832 (辦公室)：僅有老師、行政人員及TA可以進入，使用學生證/教職員證感應

研揚大樓空間

電梯：周一~周五，晚上7點至隔日早上6點
週六、週日，全天

停車申請

請至本校研揚大樓停車場出入口旁停管室辦理停車申請，攜帶您的**入學通知**、**行照**、**駕照**等證件辦理，**車主限登記為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停車費以學期計(上學期8月~1月、下學期2月~7月)**，**每學期3,600元**。只停七月一個月也是收3,600元。

研揚大樓：平日白天未開放外車臨停，下午4點後及假日有開放臨時停車，停車費每小時50元。如學校有辦理活動，停車場使用即以本校需求為優先。

國際大樓：有開放外車臨停，停車費每小時50元。

公共設施

游泳池：平日週一至週五，晚上18-22時，週六日9-19時；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10-14時，晚上17-21時
寒暑假週六日，9-19時。付費使用，每次20元

體育館：[本校運動場地開放管理辦法](#)

健身房：上課及校隊練習以外，其他時間自由使用

戶外球場：上課及校隊練習以外，其他時間自由使用

餐廳

一餐：週一~週日7:00~20:00，假期(包括寒暑假)僅有部分店家營業

二餐：經營不善，目前營業時間不定，7月後重新招標

三餐：週一~週日7:00~20:00，假期(包括寒暑假)僅有部分店家營業

摩斯漢堡：週一~週四7:00~20:00；週五~周日7:00~19:00

Louisa咖啡：週一~週五8:00~17:00；周六~周日8:00~16:30



選班代

